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執行董事之委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莊家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莊家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莊家淦先生，23歲，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約兩年經驗。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莊家淦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莊紹綏先生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控權股東及主席。莊家淦先生為莊家彬先生及莊家蕙小姐之弟，彼等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莊家彬先生亦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莊家淦先生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第一個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四)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莊家淦先生每三年須至少退任及重選一次。莊家淦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僱傭合約，可由訂約任何一方以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莊家淦先生每

* 僅供識別

年酬金約為392,000港元，此金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及供款退休金福利，乃經董事會按其經驗及職責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淦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股份權益。過去三年內，莊家淦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者外，莊家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事項需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莊家淦先生。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郭志輝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蕙小姐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